

招标编号：[N5105892023000011]

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泸州五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五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委托,拟对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 (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N5105892023000011

二、**项目名称:** 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总预算: 1750 万元, (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其中:

- (1) 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 (含地下雨、污管网): 660 万元 (大写: 陆佰陆拾万元整)
- (2) 绿化管护 (含节日氛围打造) : 615 万元 (大写: 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 (3) 路灯清洁及维护 (含电费): 160 万元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 (4) 路面维护 (含地下雨、污管网): 200 万元 (大写: 贰佰万元整)
- (5) 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 70 万元 (大写: 柒拾万元整)
- (6) 公厕保洁及维护: 15 万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7) 箱变维护: 30 万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 1. 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 (含地下雨、污管网); 2. 绿化管护 (含节日氛围打造); 3. 路灯清洁及维护 (含电费); 4. 路面维护 (含地下雨、污管网); 5. 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 6. 公厕保洁及维护; 7. 箱变维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址：网上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实时代广场1栋8楼808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临港大道二段 10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0-2987991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五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实时代广场1栋8楼80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61608634

2023 年 10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泸州五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2024年城市管护项目
4	招标编号	N5105892023000011
5	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50 万元。其中： (1) 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660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 (2) 绿化管护：615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3) 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160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4) 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5) 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70 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6) 公厕保洁及维护：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7) 箱变维护：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最高限价：1750 万元。其中： (1) 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660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 (2) 绿化管护：615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3) 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160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4) 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5) 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70 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6) 公厕保洁及维护：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7) 箱变维护：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超过本次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说明：总价和单项限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等	否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p>

		<p>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型企业和小微型企业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三、失信企业扣分</p> <p>1、本项目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投标。</p> <p>2、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p>
--	--	---

		<p>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2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核实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自行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13	<p>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p>履约保证金</p>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p>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p>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0日09:30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电子文档（U盘）1份（正本盖鲜章扫描文档）。
1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61608634。
2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61608634。
21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61608634。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实时代广场1栋8楼808号。
23	投标人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61608634。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实时代广场1栋8楼808号。
24	投标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61608634。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实时代广场1栋8楼808号。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25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的0.67%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到代理机构。
28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五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3.2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服务应答表；
- （2）服务方案；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有关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商务应答表；
- （5）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特别提醒：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属于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属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两部分均需要的资料应两部分都分别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审查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他响应性文件内容。因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导致的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需缴纳）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正本盖鲜章扫描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正本盖鲜章扫描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正本盖鲜章扫描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送达及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2.1 如招标文件规定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遇变化，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如不符合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从其规定，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包（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3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6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七、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正本盖鲜章扫描文档）。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正本盖鲜章扫描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明细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		合计小写: _____	合计 (大写): _____	

注：1、供应商依据“《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项目全部费用控制价》”填报。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该全部费用控制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本项目不可预见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采购范围内现场情况、以往履约经验及供应商自身情况，在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存在的一切风险，填报价格，中标后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4-1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或费用明细	单项价格(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总价小写: _____ (元)				
大 写 : _____				

注：1. 本项目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总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6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p>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p>			
投标人应 答“招标 文件第六 章服务要 求”的主 要内容	1、.....		
	2、.....		
	3、.....		

注：

-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9

八、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若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11

十、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罚款的金额 200 万以上的。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2. 开标现场，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授权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资料都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现场备查，未提供者拒收投标文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服务人民群众享受城市洁净、舒适的环境为中心的宗旨，确保自贸区城乡道路路面、雨污管道、路灯、垃圾库、公厕的清洁维护得到落实，根据自贸区对城乡道路路面、雨污管道、路灯、垃圾库、公厕等工作的管理维护要求，本项目中标人应具有一定的城乡道路路面、雨污管道、路灯、垃圾库、公厕等项目经验，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具及专业技术人员，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50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三、服务内容单项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	660
2	绿化管护（含节日气氛打造）	615
3	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	160
4	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	200
5	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	70
6	公厕清洁及维护	15
7	箱变维护	30
	合计	1750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1、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约 102 万平方米；2、绿化管护（含节日气氛打造）约 64 万平方米；3、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1444 盏；4、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约 102 万平方米；5、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 4 座；6、公厕清洁及维护 1 个；7、箱变维护 15 台等城市市容的清洁、维护、管理。

(二) 服务内容：

(1) 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

自贸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及路面的日常清扫保洁：人行道、绿化带、广场等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杂物、乱倾乱倒生活垃圾的清理；环卫设施（果屑箱、垃圾桶、垃圾库等）的清扫保洁、维护；牛皮癣清洗治理；道路的洒水、雾炮作业降尘等。

(2) 绿化管护（含节日气氛打造）：

①日常管理：绿化的日常管理包括浇水、修剪造型、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化保洁等。另外，日常管理中还包括园林建筑及园林小品维护、绿化标识制作等。

②翻新改造：绿化翻新改造内容包括草坪翻新与补植、绿篱翻新补植、林下绿地改造、园林建筑小品翻新、花坛植物更换等。另外，对于一些用时令花卉摆设的花坛也应根据不同时期及节庆要求及时进行更换翻新。

③节日活动花木布置：对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在标志性地方或重要公共场所进行花木装饰等布置。

④绿化带、花池、花坛、树池等清扫保洁；行道树定期清洁。

(3) 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

①日常维护：中标人在维护服务期间要确保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亮灯率：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及其它道路亮灯率达到 95 %；（2）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6 %。中标人主要维护工作包括维修灯杆，更换灯具及其附件、低压电线、电缆、电缆井等，并配合业主单位抢修变压器、配电箱等供电设备。

②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做好灯具、照明设施的巡检工作，路灯每周巡检，发现故障隐患，及时消除。

③路灯保洁：定期清洁灯具，及时清理灯杆上违规广告，定期对照明设施及灯杆进行防腐处理。

④定期修剪树枝：对树木遮挡形成暗区的路段，将树枝修剪纳入检修计划，定期进行修剪。

⑤电工人员：持证上岗，保证作业电工 24 小时通信畅通，当有安全问题出现时，必须迅速开展工作。熟悉供配电及路灯控制系统，发生火灾、城市内涝等自然灾害或出现故障或事故，应第一时间关闭、切断输电系统，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⑥台账和数据记录：中标单位应建立和妥善保管原始台账。包含不限于：路灯维护记录、路灯日常巡检记录等。

⑦安全作业：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不断增强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维护人员须持证上岗，劳保着装，佩戴安全帽，落实双人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电力安全作业规程、高空安全作业规程作业。维护单位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⑧文明施工：维护路灯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杆上作业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4) 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

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广场等，日常性养护、病害处治（翻浆、拥包、泛油、推移等病害）；路面水毁的修复，路肩、边坡、边沟的整修；地下雨、污管道的清理及维护；

(5) 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

①对垃圾库、垃圾基座及垃圾库周围清扫保洁、消毒等。

- ②使用密闭式车辆将垃圾库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站。
- ③对垃圾库及垃圾转运车辆的清洁、消毒。
- ④对垃圾库、垃圾基座进行维护、维修更换，保证垃圾库的正常运行。

(6) 公厕清洁及维护

- ①蹲便器、小便器、洗手台、洗手盆的保洁；
- ②地面清洁卫生；纸篓的清理；
- ③异味清除；
- ④蚊蝇消杀；
- ⑤无垃圾、积水、无乱摆乱放杂物等。

(7) 箱变维护

- ①箱变清洁；
- ②箱变维护、维修；
- ③箱变年检。

(8) 其他事项：

①服务期间内完成各项迎检、重大活动、应急的工作部署安排；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与城市管理维护相关各项工作；积极处理与城市管理维护相关的投诉、举报等。

- ②处置或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9) 安全责任事项：维护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三) 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

(1) 服务标准：作业标准按《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污水管道管护作业规

程》《泸州市公共园林绿地管护考核办法》、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关于印发《场镇路灯建设维护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城管委办[2021]4号)、《泸州市公共绿地管护质量标准》、《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泸州市龙马潭区公共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意见》、《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绿化管护考核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2) 服务考核要求: 按照《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绿化管护考核实施办法》及《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配合,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服务实得经费的依据。(详见附件 1《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考核办法》、附件 2《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四、人员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清单(清单中人员数量及人员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岗位	单位	数量	人员要求
管理 人员	项目经理	名	1	提供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名	1	提供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电工负责人	名	1	提供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	道路管护人员(道路及人行道清扫保洁)	名	95	提供配置人员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3	绿化管护人员(含营造春节氛围打造)	名	65	提供配置人员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4	路面维护人员(含地下雨污管网)	名	10	提供配置人员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函。
5	路灯清洁及维护人员	名	2	提供配置人员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6	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	名	2	提供配置人员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7	公厕维护及清洁	名	2	提供配置人员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8	箱变维护	名	2	提供配置人员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合计		181	

2. 人员其他要求:

(1) 所有作业人员应按照道路作业服装要求统一服装, 文明作业。(提供承诺函)

(2) 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作业的稳定性, 创造洁净清爽的城市环境, 从服务的特殊性出发, 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所有人员必须到岗且购买社保。(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严格按照按市政府关于明确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执行。(提供承诺函)。

六、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实质性要求)

所需环卫绿化保洁机械与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车	总质量 \geq 15 吨	辆	1	
2	扫地车	总质量 \geq 15 吨	辆	1	
3	洒水车	总质量 \geq 15 吨	辆	1	

1、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或车辆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周期) 以及有效年审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及机具照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配备到位;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在中标辖区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所有作业机具停放点, 按

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检查，若投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七、商务要求

（一）合同确定原则

（1）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服务范围和区域，费用包括在此次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机械、工具（如：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车辆等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

（4）投标人在报价中需提供每个内容的单项报价和综合报价，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不再进行调整。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绿化管护考核实施办法》及《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付款按考核得分，按月支付。每月考核评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中标人月度服务费用；每月考核评分 70-85 分，支付中标人月度服务费额度为:全额费用×(考核分数/100)；月考核评分 60-70 分(不含 70 分)，支付中标人月度服务费的 50%；月考核评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支付月度服务费的 40%；一年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四）安全责任

中标人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操作、文明作业。合同期内，中标人在城市管理维护、服务作业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

（六）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款

发生以下任意一条，经采购人研究后可终止合同关系。

- 1、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3、合同期内，一年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

说明：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附件 1

《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考核办法》

为更好的提升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市政环境卫生整体品质,进一步完善绿化管护的管理考核机制、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遵循原则

- 1、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查阅资料及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考核依据

《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污水管道管护作业规程》、《泸州市公共园林绿地管护考核办法》、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关于印发《场镇路灯建设维护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州市公共绿地管护质量标准》、《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泸州市龙马潭区公共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意见》、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考核对象

中标作业公司

第四条 考核内容

附件 2《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2024 年城市管护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第五条、考核范围

1、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约 102 万平方米;2、绿化管护(含节日气氛打造)约 64 万平方米;3、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1444 盏;4、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约 102 万平方米;5、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 4 座;6、公厕清洁及维护 1 个;7、箱变维护 15 台等城市市容的清洁、维护、管理。

第六条 实施部门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负责实施考核。

第七条 检查考核方法及形式

1、日常巡查:由采购人对考核对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性巡回检查。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限期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的扣 2 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 4 分,三次抄告的扣 8 分。

2、考核与支付经费挂钩。考核评分标准实行百分制(100 分),每月考核评分 85 分(含

85分)以上时,全额支付中标方月度服务费用;每月考核评分70-85分,支付中标人月度服务费额度为:全额费用*(考核分数/100);月考核评分60-70分(不含70分),支付中标人月度服务费的50%;月考核评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时,支付月度服务费的40%;一年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附件2

《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2024年城市管护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1. 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 2. 绿化管护(含节日气氛打造) 3. 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 4. 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	现场检查	1、按照《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泸州市公共园林绿地管护考核办法》《泸州市公共绿地管护质量标准》《泸州市龙马潭区公共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意见》、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的要求落实道路及路面维护、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具体时间。	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1分。
			2、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扣3分(不计入免责分)。
			3、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落实要求道路及路面管护。	未达到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处一次扣0.5分,采购人检查发现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扣2分。
			4、按照《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按道路清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清扫器具等环卫设施无污损、无积尘;户外广告灯箱(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小广告、小标语;视野范围内小广告、小标语、“牛皮癣”要及时清理。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项一次扣0.5分。
			5、按照《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落实,道路洒水作业频次按道路清扫,并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跳灯具体规定执行;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项一次扣0.5分。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1分,
			6、路面清扫,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1分,清扫保洁人员离岗、脱岗、坐岗每次超过10分钟的每项扣0.3分。

		<p>7、绿化管护（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落实，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p> <p>8、路灯清洁管护 按照《城镇路灯建设维护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方案》《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要求落实：（一）亮灯率和完好率：（1）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98%。次干道及其它道路亮灯率达到96%，景观灯亮灯率达到96%。（2）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6%。（3）事故处理效率：事故处理率必须达到100%。单灯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大面积熄灯，24小时内修复；电线裸灯具脱落、灯杆倾斜，检修门缺失，电缆井损坏等，2小时内完成安全防护措施，24小时内修复；变压器（本体受损除外），配电箱故障，2日内修复；由于被盗或挖掘导致电缆故障，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具备修复条件后3日内修复；对被撞或在市政施工中受损的路灯设施（变压器、配电箱、灯杆等），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在具备修复条件后2日内修复；路灯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故障，24小时完成修复。</p> <p>（二）灯具：灯具整齐、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p> <p>（三）灯杆：无倾斜、弯曲、安装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齐、接地可靠有效。</p> <p>（四）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p> <p>（五）供电设备：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铰链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p> <p>（六）电缆井：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降，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p> <p>（七）巡检要求：路灯每周巡检，变压器、配电箱每月巡检，形成台账，并对巡查、巡修质量、资料真实性进行考核。</p> <p>（八）照度达标：定期清洗灯具出光面，定期修剪遮挡路灯的树枝，灯具效率不低于70%，道路照度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p> <p>（九）保持灯容整齐。定期清洁照明设施、灯杆、</p>	<p>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1分。</p> <p>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项一次扣0.5分。</p>
--	--	--	--

			<p>灯具，灯杆上无违规广告及宣传品，灯杆垂直度偏差不超过2%。定期进行防腐处理，照明设施及灯杆无明显锈蚀，整洁率必须达到95%及以上。</p> <p>(十) 接地检查：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做好记录。</p> <p>(十一) 安全施工：路灯维修作业人员必须严格劳保着装，佩戴安全帽，落实双人工作监护制度，严格按照电力安全作业规程、高空安全作业规程作业。</p> <p>(十二) 文明作业：维护作业不得对周边居民产生噪声和光干扰，并做到及时清理现场，损伤园林、绿化等需及时修复。</p>	
			<p>9、地下雨、污管道的清理及维护按照《城市污水管道维护作业规程》要求落实；(1) 测绘准确、全面、清晰的地下雨、污管网布局图，并建立档案资料；(2) 雨、污管网接口周围的垃圾、尘、土清理；(3) 井座正常、井盖完好；(4) 排水管道畅通。</p>	<p>地下雨、污管网布局图不正确、不全面、不清晰，未建立档案的扣2分；有一处井座塌陷、井盖丢失或破损扣2分；有一处因或因暴雨、洪涝污水外溢（不可抗力的除外）扣5分；有一处堵塞外溢扣5分。</p>
			<p>10、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p>	<p>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1分。</p>
二	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	现场检查	<p>11、垃圾库按照《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垃圾日产日清。</p>	<p>未做到垃圾库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处一次扣1分。</p>
			<p>12、垃圾库保洁按照《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进行消毒，果壳箱、垃圾桶、</p>	<p>在可视范围内发现苍蝇的，每处一次扣0.3分；没有消毒每处一次扣0.5分（雨天除外）。</p>
			<p>中转站每天须进行上午、下午2次消毒，达到无臭、无蝇。</p>	
			<p>13、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p>	<p>每发现一处不合格一次扣0.3分。</p>
			<p>14、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p>	<p>每发现一处不合格一次扣0.2分。</p>
			<p>15、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p>	<p>每发现一处不合格一次扣0.3分。</p>
			<p>16、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涂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p>	<p>每发现一处不合格一次扣0.2分。</p>
			<p>17、《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落实；</p> <p>(1) 蹲便器、小便器保洁：便器、小便器要</p>	

三	公厕保洁及维护	现场检查	<p>求做到一客一保洁,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保持下水通畅,小便器内放置香球。每周至少使用洁厕灵清洗蹲便器和小便器两次,确保所有便器洁白无黄斑。</p> <p>(2).纸篓保洁:纸篓内套有垃圾袋,袋内废纸及时清除,不得出现废纸满溢现象。</p> <p>(3)洗手台面保洁:台面及镜面上水迹要及时擦拭。洗手池内表面不得有污迹,不得存放积水,不得放置任何杂物。</p> <p>(4)灯具保洁:灯罩内蚊虫尸体每周至少清理2次平时每周清理一次,并保持灯罩外表面清洁。</p> <p>(5)墙体、窗户保洁:墙体无污迹,无蜘蛛网,窗户、窗台无积灰,厕所内外无乱贴乱画。墙体上不可悬挂杂物。</p> <p>(6)地面保洁: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泥迹、痰迹、烟蒂、烟灰。</p> <p>(7)厕所异味清除:有些通风条件不好的厕所要求熏香去除异味</p> <p>(8)厕所灭蝇消杀:厕所内视线范围内不得有蚊蝇、蛆虫。夏季(7月-9月)每周消杀3次(原则上为星期一、三、五,遇雨顺延),消杀时间为每天早晨6点。</p> <p>保洁时间:公厕全天免费开放,要求24小时不断人保洁服务。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每天消毒擦拭。</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一次扣0.2分。
四	箱变维护	现场检查及年检资料检查	<p>18、(1)箱变每月日常巡查2次,包含变压器室是否有漏水,高压部分是否有高压放电痕迹,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异常,目测引线接头、电缆接头、母线接头有无过热迹象等。</p> <p>(2)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年检;(3)年检资料保存。</p>	未按规定巡查每次扣0.5分
五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	<p>19、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热线、政务服务热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p>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2-4分。
			<p>20、新闻媒体曝光。</p>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2分,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3-4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10分。
			<p>21、县、区级以上检查有责。</p>	责任将根据情况扣10至20分。中标人因服务质量导致内文、巩固检查不过关的,直接扣考核分20分。
			<p>21、安全事故</p>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不计入免责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p> <p>注：涉及到中小微企业政策优惠详见投标人须知表。</p>	共同评分因素
2	业绩 21%	21分	<p>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每有1个项目业绩含1.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2.绿化管护（含节日氛围打造）；3.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4.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5.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6.公厕保洁及维护；7.箱变维护等类似业绩的（不含住宅小区业绩）等方面3个及以上内容的得7分，本项最高21分。</p> <p>注：类似业绩的内容指：项目内容包含1.道路及路面清扫保洁（含地下雨、污管网）；2.绿化管护（含节日氛围打造）；3.路灯清洁及维护（含电费）；4.路面维护（含地下雨、污管网）；5.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6.公厕保洁及维护；7.箱变维护等方面3个及以上内容的业绩。</p> <p>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合同签订时间均须早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否则无效。</p>	共同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5%	5分	<p>1.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市政专业）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市政专业）执业证书的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市政工程专业）及以上职称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5分。（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公司员工，提供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人员不重复计算）</p>	共同评分因素
4	设备配置 22%	22分	<p>投标人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设施设备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作业机具的按以下标准加分：</p> <p>(1) 总质量≥ 15吨的洒水车： 自有机具：每增加一辆得3分，最多得9分。 租赁机具：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p> <p>(2) 总质量≥ 15吨扫地车： 自有机具：每增加一辆得3分，最多得6分。 租赁机具：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p> <p>(3) 总质量≥ 1.5吨养护车： 自有机具：每增加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 租赁机具：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p> <p>(4) 总质量≥ 15吨雾炮车： 自有机具：每增加一辆得3分，最多得3分。 租赁机具：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2分。</p> <p>注：自有机具需提供：①机具购置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②有效年审期内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车辆机具照片。</p> <p>租赁机具需提供：①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时效覆盖本项目周期）；②有效年审期内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车辆机具照片）。</p> <p>以上作业机具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服务理念及作业方案 27%	27分	<p>1、充分理解本项目实施的要求，通过现场的实地踏勘和调查，为本项目提供的可行的服务理念方案，其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②职能职责的划分、③人员管理的制度等3项内容，提供完整方案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文字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方案，其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道路</p>	技术评分因素

			和公共区域及其附属绿化带（含地下雨污管道）日常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②绿化管护作业方案（含营造春节氛围打造）；③公厕日常管理作业方案；④路灯、箱变维护、巡查作业方案；⑤垃圾库维护及垃圾清运作业方案；⑥日常环境卫生应急事项处置作业方案。提供完整方案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 3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文字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 15%	15 分	根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制度；②安全文明制度及事故处理措施；③后勤保障服务人员配置，④后勤保障服务目标；⑤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措施等 5 项内容。提供完整方案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文字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存档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